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6-09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62），披露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持续性披露，具体内容可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6-066、临 2016-086 和临 2016-090）。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转来的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250,000,000 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中能源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至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352,227,17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冀中能源持有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